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10:00。

2 月 5 日是节后第一天，部分股东无法到现场参会。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5	鑫宇科技	2025 年 1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1）。

（二）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8）。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基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审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与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发行的函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回购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及 2022 年 2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及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财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相关约定，若鑫宇科技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财投资有权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通财投资持有鑫宇科技的全部股份。各方同意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回购。

双方签署了《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之回购协议》，李卫超、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 4,333,333 股股份，除前述拟回购股份外，通财投资继续

持有鑫宇科技 4,000,000 股股份，并就通财投资拟继续持有的剩余股份约定了包括回购、反稀释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益民和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双方签署了《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之回购协议》并约定，李卫超、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 4,333,333 股股份。李卫超指定刘益民回购 1,337,793 股公司股份，刘益民与通财投资及李卫超、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自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刘益民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李卫超、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刘益民、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李卫超、李向阳、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1）。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因此，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等有关事项；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和变更登记；

（5）对公司章程变更；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票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为了促进

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5日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联系电话：0391-717900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